

產品資料概要

華夏數字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

華夏人民幣數字貨幣基金（上市類別）（「子基金」）

2025年11月25日



- 本產品為主動型交易所交易基金。
- 本概要旨在為閣下提供有關本產品的主要資料。
- 本概要為銷售文件的一部份，並須與華夏數字開放式基金型公司之章程（「章程」）一併閱讀。
- 閣下不應單憑本概要投資於本產品。

資料便覽

股份代號：	3461 – 港幣櫃台 83461 – 人民幣櫃台
每手買賣基股份數目：	1 股
基金經理：	華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基金經理」）
託管人：	渣打信託（香港）有限公司
基礎貨幣：	人民幣
交易貨幣：	港幣– 港幣櫃台 人民幣– 人民幣櫃台
子基金財政年度終結日：	12 月 31 日
交易頻率：	每日
分派政策：	不會宣佈或分派任何股利。投資所賺取的所有利息及其他收入將累積並代表累積股份類別的股東重新投資於子基金。
全年經常性開支：	0.70%^ ^ 由於股份類別新近發行，數據僅屬估計，並代表以相關股份類別的估計平均資產淨值的百分比表示記入相關股份類別的預計經常性開支。實際數字可能因子基金的實際營運而有所不同，而每年均可能變動。
網站：	https://www.chinaamc.com.hk/ （此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閱）

這是什麼產品？

- 華夏人民幣數字貨幣基金（「子基金」）是華夏數字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本公司」）的子基金，公司是一家根據香港法律成立的可變資本、有限責任且子基金之間承擔獨立責任的公眾傘型開放式基金公司（「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 子基金提供上市類別股份（「上市類別股份」）及非上市類別股份（「非上市類別股份」）。就非上市類別股份而言，子基金僅提供代幣化類別的股份。本概要包含有關上市類別股份發行的信息，除非另有規定，本概要中對「股份」的引用應指上市類別股份。請參閱有關代幣化非上市股份類別發行的單獨概要。
- 子基金的上市類別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並與上市股票一樣在聯交所買賣。
- 購買子基金的股份不同於將資金存入銀行或存款公司。子基金不保證償還本金，而基金經理人亦無責任以發行價贖回股份。子基金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監管。子基金並無固定資產淨值。
- 子基金不投資數字人民幣（即中國人民銀行發行的中央銀行數位貨幣）。

投資目標

子基金的目標是投資短期存款及優質貨幣市場工具，以根據現行貨幣市場利率獲取人民幣的長期回報，同時主要考慮資本安全及流動性。概不保證子基金將實現其投資目標。

投資策略

主要投資－短期存款和優質貨幣市場工具

子基金尋求透過將不少於其資產淨值的 **70%** 投資於以人民幣計價和結算的短期存款、由全球政府、準政府、國際組織和金融機構發行的不同期限的優質貨幣市場工具以及香港證監會《單位信託及共同基金守則》（「**守則**」）允許的其他證券來實現其目標。

子基金將維持加權平均期限不超過 **60** 天且加權平均壽命不超過 **120** 天的投資組合，並且不會購買剩餘期限超過 **397** 天（對於政府和其他公共證券而言，則為兩年）的工具（定義見章程）。

子基金投資的短期存款及優質貨幣市場工具可能包括但不限於固定收益及債務證券、政府公債、存款證、商業票據、固定及浮動利率短期票據及銀行承兌匯票。在評估貨幣市場工具是否高品質時，至少必須考慮貨幣市場工具的信用品質和流動性狀況。

基金經理將根據定量和定性基本面評估工具的信用風險，包括但不限於發行人的槓桿和覆蓋率、獲利能力、現金流量和流動性、公司的競爭地位和股權結構等信用指標。基金經理也可能在信用風險評估中考慮發行人的外部財務支援。

基金經理將根據現金到帳時間、外部流動性分類、清算期限、每日交易量、價格波動及買賣價差等因素評估工具的流動性狀況。只有具有足夠流動性的工具才會被納入子基金的投資組合。

子基金持有由單一實體發行的工具及存款的總價值不得超過其總資產淨值的 **10%**，惟下列情況除外：(i) 若該實體為大型金融機構，且總額不超過該實體股本及不可分配資本儲備的 **10%**，則該限額可提高至 **25%**；或 (ii) 就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而言，最多可投資 **30%** 於同一發行人；或 (iii) 就任何少於 **1,000,000** 美元的存款而言，子基金因其規模而無法進行分散投資。

子基金無意將其資產淨值的 **30%** 以上投資於大中華區（包括中國內地、香港、澳門和台灣）以外的任何單一國家或地區（包括新興市場）。子基金可將其合計不超過 **100%** 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大中華地區。子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的 **100%** 投資於在中國內地發行的短期存款及優質貨幣市場工具，包括由中國內地政府、國家開發銀行、中國進出口銀行及中國農業發展銀行發行的債券（「**中國政府債券及政策性銀行債券**」）。對中國政府公債及政策性銀行公債的投資將低於子基金淨值的 **70%**。中國內地境內投資將透過基

金經理的合格境外投資者身分（「**QFI**」），或透過銀行間債券市場直接存取、債券通和／或相關法規不時允許的其他方式進行。透過 **QFI** 和銀行間債券市場直接投資進行的投資總計將佔淨資產價值的 **70%** 以下。

信用評級

子基金僅投資於獲評為投資評級或以上的優質短期或短期剩餘期限固定收益及債務證券（包括貨幣市場工具），或若該工具本身並無信用評級，則投資於由發行人／擔保人具有投資評級或以上評級的固定收益及債務工具。不同信用評級機構之間進行的信用評級出現差異時，應採用最高信用評級。

- 若短期固定收益和債務證券的信用評級或其發行人／擔保人的信用評級達到標準普爾的**A-3**或更高、惠譽的**F3**或更高、或穆迪的**P-3**或更高，或本公司已獲得國際信用評級機構評定的**A-1**級或同等信用評級，或獲得中誠信國際信用評級有限公司、聯合資信評估有限公司評定的**A-1**級或以上信用評級，或獲得中國內地有關部門認可的地方評級機構評定的同等信用評級，則該等證券被視為投資評級。
- 雖然子基金無意投資於投資時剩餘期限較長的固定收益及債務證券，但當子基金投資於已獲得長期信用評級但剩餘期限較短的固定收益及債務證券時，將考慮長期信用評級（須符合上文對子基金投資組合的剩餘期限、加權平均期限及加權平均壽命的要求）。對於此類證券，投資評級是指標準普爾、惠譽、穆迪或其他公認的信用評級機構對該證券或其發行人／擔保人的評級為**Baa3**或**BBB-**或更高，或中國誠信國際信用評級有限公司或中國聯合信用評級有限公司對該證券或其發行人／擔保人的評級為**AA+**或更高，或獲得中國內地有關當局認可的地方評級機構對該證券或其發行人／擔保人作出同等評級。

因此，子基金不會投資於由任何單一主權發行人發行或擔保、信用評級低於投資等級或未經評級的證券。就子基金而言，「未評級固定收益／債務工具」定義為工具本身、其發行人或擔保人均無信用評級的工具。

無論如何，子基金不會投資於未評級或低投資評級的固定收益、債務證券（包括貨幣市場工具）及任何其他輔助投資。

輔助投資

子基金可將少於其資產淨值的 **10%** 投資於評級為投資級別或以上的高品質短期城投債，該等城投債是由中國內地地方政府融資平台（「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發行並在中國內地上市債券市場和銀行間債券市場交易的債務工具。這些地方政府融資平台是由地方政府和／或其附屬機構設立的獨立法人實體，旨在為公益投資或基礎設施項目籌集資金。

子基金亦可將少於 **50%** 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優質短期「點心」債券，即在中國內地以外發行但以人民幣計價、評級為投資評級或以上的債券。

子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的最多 **15%** 投資於優質短期資產支持證券，例如投資評級或以上的抵押貸款支持證券及資產支持商業票據。

子基金不會投資於任何可轉換債券或具有彌補虧損功能的工具。

其他貨幣市場工具和貨幣市場基金

子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的最多 **30%** 投資於以人民幣以外貨幣計價的短期存款及優質貨幣市場工具。為管理任何重大貨幣風險，基金經理可根據其對市場的看法，將非人民幣計價的投資對沖為人民幣。

子基金亦可將其最多 10% 的資產淨值投資於獲香港證監會認可或以與香港證監會的規定大致相當的方式受監管並為香港證監會所接受的貨幣市場基金。該等貨幣市場基金可能由第三方或基金經理或其關聯方管理。

子基金還可將其資產淨值的最多 10% 投資於本文投資策略中列出的證券、存款和貨幣市場工具的代幣化版本。

子基金最多可借入其資產淨值的 10%，但僅限於臨時借入，以滿足贖回要求或支付營運費用。

子基金可在守則允許的範圍內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惟僅用於對沖目的。

子基金可進行最多為其資產淨值的 10% 的銷售和回購交易，惟僅限於臨時性交易，以滿足贖回請求或支付營運費用。子基金根據該等交易所收到的現金金額總計不得超過其資產淨值的 10%。

子基金可進行最多為其資產淨值的 20% 的逆回購交易，但在逆回購協議中向同一交易對手方提供的現金總額不得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15%。

除上文所披露外，子基金目前無意進行任何證券借貸交易或其他類似的場外交易。若基金經理有意從事此等活動，須事先獲得香港證監會的批准（如有需要），並至少提前一個月通知基金單位持有人。

使用衍生工具／投資於衍生工具

子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最高可達其資產淨值的 50%。

主要風險有哪些？

投資涉及風險。有關風險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子基金的章程。

1. 投資風險

- 子基金是投資基金，而非銀行存款。子基金的價值可能因下列任何主要風險因素而下跌，因此投資者可能蒙受損失。概無任何資本償還的保證。

2. 主動投資管理風險

- 基金經理就子基金採用主動管理的投資策略。子基金不尋求追蹤任何指數或基準，基金經理亦不採取複製或代表性抽樣。由於基金經理選擇投資及/或實施程序可能導致子基金表現遜於現行貨幣市場利率或其他具有類似目標的貨幣市場基金，可能導致子基金未能達到其目標。

3. 固定收益和債務證券（包括貨幣市場工具）風險

- 短期固定收益與債務證券風險** – 子基金將主要投資於短期或剩餘期限較短的固定收益及債務證券，這意味著子基金投資的周轉率可能相對較高，且因購買或出售該等證券而產生的交易成本可能增加，從而可能對子基金的資產淨值造成負面影響。此外，子基金的相關固定收益及債務證券在接近到期時可能變得更缺乏流動性，因此可能更難在市場上實現公平估值。
- 波動性及流動性風險** – 子基金可投資於非上市或交投不活躍的固定收益及債務證券，因此，流動性較低且波動性較大。子基金的投資也可能集中於大中華市場，該市場可能面臨較高波動性及較低流動性。在這些市場交易的固定收益和債務證券的價格可能會有所波動。該等證券的買賣差價可能很大，或該等證券可能以低於其面值的價格出售，因此，子基金可能會產生重大的交易及變現成本，並可能蒙受損失。
- 信貸風險** – 子基金面臨其可能投資的固定收益及債務證券的發行人／擔保人的信貸／破產風險。

- **利率風險** - 投資子基金涉及利率風險。一般而言，固定收益及債務證券的價格於利率下跌時上升，而當利率上升時則下跌。
- **信貸評級風險** - 評級機構所評定信貸評級有所限制，並非無論何時均保證固定收益及債務證券及／或發行人／擔保人的信譽。
- **估值風險** - 子基金投資的估值可能涉及不確定性及須依靠判斷，而獨立的定價資料未必在任何時候皆可獲得。有關估值倘有誤，或會影響子基金資產淨值的計算結果。
- **評級下調風險** - 發行人／擔保人或固定收益和債務證券的信用評級隨後可能會被下調。倘該等證券或該等證券的發行人／擔保人的信貸評級被下調，則子基金於該等證券的投資價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基金經理可能或可能無法出售已被下調評級的固定收益及債務證券。
- **主權債務風險** - 投資政府所發行或擔保的主權債務證券或須承受政治、社會及經濟風險。於不利時勢，主權發行人／擔保人未必能夠或願意償還到期本金及／或利息，又或會要求子基金參與重組該等債務。主權債務發行人／擔保人如違約，子基金或會蒙受重大虧損。
- **信貸評級機構風險** - 中國內地的信用評估系統及所採用的評級方法可能與其他市場不同。因此，中國內地有關當局認可的當地評級機構所給予的信用評級可能無法與其他國際評級機構所給予的信用評級直接比較。

4. 與銀行存款相關的風險

- 銀行存款受相關金融機構的信用風險影響。子基金亦可將存款存入非居民帳戶（**NRA**）及離岸帳戶（**OSA**），即存入中國內地銀行離岸分行的離岸存款。由於該等存款可能無法在任何存款保障計劃下受到保障或完全保障，因此，提供該等存款的相關金融機構違約可能導致子基金遭受損失。

5. 集中及新興市場風險

- 子基金將主要投資於以人民幣計價的工具。子基金的投資可能集中於大中華市場，該等市場可能是新興市場（包括中國內地）。子基金的價值可能更容易受到影響子基金投資的市場的不利的政治、稅收、經濟、外匯、流動性、政策、法律和監管風險的影響，可能比投資組合更為多元化的基金的價值更為波動。新興市場可能涉及在較發達市場投資通常不涉及的更大風險和特殊考慮，例如流動性風險、貨幣風險/控制、政治和經濟不確定性、法律和稅收風險、結算風險、託管風險和高度波動的可能性。

6. 與通過 QFI 制度進行的投資相關的風險

- 子基金可透過合格金融機構制度投資於中國內地證券。子基金進行相關投資或全面實施或追求其投資目標和策略的能力受中國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包括投資限制及本金和利潤匯回）的約束，且此類更改可能具有潛在的追溯效力。
- 如果合格金融機構資格的批准被撤銷／終止或以其他方式失效，子基金可能蒙受重大損失，因為子基金可能被禁止交易相關證券和匯回子基金的資金，或者如果主要運營商或當事方（包括 **QFI** 託管人／經紀人）破產／違約和／或被取消履行其義務（包括執行或結算任何交易或轉移資金或證券）的資格。

7. 銀行間債券市場直接投資相關風險

- 子基金可直接投資於銀行間債券市場直接接取系統上交易的獲準固定收益及債務證券。根據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直接投資規定，外國投資者可以將人民幣或外幣投資款匯入中國，投資中國銀行

間債券市場。該等要求未來可能會發生變化，可能對子基金對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投資產生不利影響。

- 由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中某些固定收益證券和債務證券的交易量較低，市場波動以及潛在的流動性不足，可能導致該市場上交易的某些固定收益證券的價格大幅波動。子基金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投資面臨流動性、監管及波動性風險。子基金亦可能面臨與結算程序及交易對手方違約有關的風險。
- 投資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相關規則和規定可能會發生變化，並可能具有追溯效力。倘若中國有關當局暫停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交易，則子基金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能力將受到限制，且子基金可能因此蒙受重大損失。

8. 債券通相關風險

- 子基金可透過債券通直接投資於銀行間債券市場交易的獲準固定收益及債務證券。債券通北向交易通採用多層次託管模式，由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或上海清算所作為最終中央證券託管機構履行主要結算職能，為中國境內的中央貨幣市場交易中心（CMO）辦理債券託管和結算業務。在多層級託管安排下，雖然「名義持有人」和「實際所有人」這兩個不同的概念在中國相關法規下得到普遍承認，但該等規則的應用尚未經過檢驗，並且不能保證中國法院會承認該等規則（例如在中國公司的清算程序或其他法律程序中）。
- 在債券通架構下，債券發行人和銀行間債券市場債券交易均受中國市場規則的約束。中國債券市場的法律、法規和政策或債券通相關規則的任何變化均可能影響相關債券的價格和流動性，且子基金對相關債券的投資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9. 「點心」債券（即在中國內地以外發行但以人民幣計價的債券）市場風險

- 「點心」債券市場仍然是一個相對較小的市場，更容易受到波動和流動性不足的影響。倘相關監管機構頒布任何新規則，限制或約束發行人以發行債券籌集人民幣的能力和／或逆轉或暫停離岸人民幣（CNH）市場的自由化，則「點心」債券市場的運作及新債券的發行可能會受到干擾，導致子基金的資產淨值下跌。

10. 外匯風險

- 子基金的投資可能以子基金基礎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價，且某類股份可能被指定以子基金基礎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價。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會因該等貨幣與基礎貨幣之間的匯率波動以及匯率管制的變化而受到不利影響。

11. 人民幣貨幣及兌換風險

- 人民幣目前不能自由兌換，並受到外匯管制和限制。在特殊情況下，由於人民幣的外匯管制和限制，以人民幣支付贖回款和／或股息可能會延遲。
- 非人民幣投資者面臨外匯風險，且無法保證人民幣兌投資者基礎貨幣的價值不會貶值。人民幣的任何貶值都可能對投資者於子基金的投資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 儘管離岸人民幣（CNH）和在岸人民幣（CNY）是同一種貨幣，但它們的交易匯率不同。CNH和CNY之間的任何差異都可能對投資者產生不利影響。

12. 中國內地稅務風險

- 中國內地現行的稅務法、法規及慣例有可能在未來發生具有追溯效力的變更，而任何該等變更可能對子基金的資產價值造成不利影響。此外，無法保證目前向外國公司提供的稅收優惠（如果有）不會被取消，並且現有的稅法和法規將來不會被修改或修訂。任何稅收政策的改變都可能減少子基金所投資的中國內地公司的稅後利潤，從而減少股票的收入和／或價值。

- 根據中國內地現行有關子基金投資於中國內地所實現的收益及收入的稅務法律、法規及慣例（可能具有追溯效力），子基金的任何稅務責任增加均可能對子基金的資產淨值造成不利影響。
- 目前，不會就子基金的中國內地稅務責任作出任何撥備。

13. 金融衍生工具投資及對沖的風險

- 子基金可能會購買金融衍生工具進行對沖，而在不利的情況下，該等對沖可能變得無效，而子基金可能蒙受重大損失。衍生工具的價格可能非常波動，這可能導致損失超過子基金的投資金額。金融衍生工具面臨該工具的交易對手方不履行其對子基金的責任的風險，這可能導致子基金遭受損失。

14. 上市及非上市類別股份在交易安排上的差異

- 上市及非上市類別股份的投資者須遵守不同的定價及交易安排。由於每個類別的費用及成本不同，每個上市及非上市類別股份的每股資產淨值可能有所不同。適用於上市類別股份的香港聯交所二級市場交易時間，以及上市類別股份（一級市場）或非上市類別股份的交易截止時間亦不同。
- 上市類別股份的股份按在香港聯交所二級市場日內的市價（可能與相應的每股資產淨值有所偏差）進行交易，而非上市類別股份的股份則按交易日終每股資產淨值透過中介人出售，並於單一估值點買賣，而無法獲得公開市場上即日流動性。視乎市場情況，非上市類別股份的投資者可能較上市類別股份的投資者處於優勢或劣勢。
- 在市場受壓的情況下，非上市類別股份的投資者可按每股資產淨值贖回其股份，而在二級市場內的上市類別股份的投資者只能按當時市場價格出售其股份（可能與相應的每股資產淨值有所偏差），並可能不得不以大幅折讓退出子基金。另一方面，上市類別股份的投資者可於日內在二級市場沽出其股份，從而確定其持倉，而非上市類別股份的投資者則在當日收市前未能及時沽出。

15. 雙櫃台交易風險

- 各櫃台內交易的股份的市場價格可能存在顯著差異。因此，投資者在香港聯交所個別櫃台買賣股份時，支付的價格可能高於或低於不同櫃台內買賣的股份，反之亦然。

16. 交易風險

- 股份在香港聯交所的交易價格受市場因素（例如股份供求）所驅動。因此，股份的交易價格可能較資產淨值大幅溢價或折讓，並可能與每股資產淨值有顯著偏差。
- 由於投資者在聯交所買賣股份須支付若干費用（例如交易費及經紀費），投資者在香港聯交所買入股份時支付的費用可能高於每股資產淨值，而在香港聯交所沽出股份時可能收取低於每股資產淨值的金額。

17. 交易差異風險

- 由於子基金所投資的市場可能在子基金股份未定價時開放，因此子基金投資組合中的證券價值可能會在投資者無法買賣子基金股份的日子發生變化。子基金所投資市場與香港聯交所的交易時間差異亦可能增加股價相對於其資產淨值的溢價或折讓水平。

18. 依賴做市商風險

儘管基金經理將盡其所能安排致使上市類別股份至少有一名做市商，並且至少有一名做市商在根據相關做市商協議終止做市前至少提前三個月發出通知，但倘沒有或只有一名做市商，股份的市場流動性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概不能保證任何做市商活動均會有效。

子基金的表現如何？

由於子基金新成立，因此尚無足夠數據來向投資者提供過去表現的有用指標。

子基金有否保證？

子基金並不保證投資回報或避免虧損。閣下可能無法全數取回投資款項。

費用及收費如何？

在香港聯交所交易子基金時產生的收費閣下在買賣子基金股份時可能須繳付以下費用。

費用	閣下須支付的款項
經紀費	由每個經紀商自行決定
交易徵費	股份交易價格的 0.0027% ¹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會財局」）交易徵費	股份交易價格的 0.00015% ²
聯交所交易費	股份交易價格的 0.00565% ³
印花稅	零

¹ 交易徵費為股份交易價格的 0.0027%，由買賣雙方各自繳付。

² 會財局交易徵費為股份交易價格的 0.00015%，由買賣雙方各自繳付。

³ 交易費為股份成交價格的 0.00565%，由買賣雙方各繳付。

子基金需支付的持續性費用

以下開支將由子基金支付。該等開支會減低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故會對閣下造成影響。

	年率（上市類別股份的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管理費用**：	每年 0.20%
託管費（包括基金行政管理費及轉讓代理費）*：	每年最高為上市類別股份應佔子基金價值的 0.10%（目前最高為每年 0.0625%），且每月最低費用為 4,200 美元
表現費用：	不適用

* 閣下應注意，管理費及託管費可能會在向股東提供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通知後增加至指定的最高水平（除非有關增加只影響上市類別股份，則須提前一星期通知上市類別股份的股東）。

** 倘子基金投資於由基金經理或其關連人士管理的基金（「相關基金」），基金經理將促使相關基金不收取任何管理費，以確保不會重複收取管理費。

其他費用

閣下在買賣子基金股份時可能須支付其他費用。詳情請參閱章程。

其他資料

閣下可於以下網站 <https://www.chinaamc.com.hk/>（此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閱）獲取以下有關子基金的資料（英文及中文）：

- 章程及本產品資料概要（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 最新的年度和半年度未經審核的英文財務報告；
- 子基金發出的任何公告，包括有關子基金的資料、暫停發行及贖回股份、暫停計算資產淨值、費用變更及暫停及恢復股份買賣的通知；
- 與子基金可能對其投資者產生影響的重大變更有關的任何通知，例如子基金的銷售文件及組成文件的重大變更或增補；
- 以子基金的基礎貨幣（人民幣）計算的最後每股資產淨值及以其交易貨幣（港元、人民幣）計算的最後每股資產淨值；
- 以其交易貨幣（港元、人民幣）計算的近乎實時的指示性每股資產淨值（香港聯交所交易時間內每 15 秒更新）；
- 最新參與證券商及做市商名單；
- 子基金的完整投資組合資料（每日更新）。

以港元計價的近實時每股資產淨值僅供參考用途。此數值在香港聯交所交易時段內更新，且以人民幣計價的每股資產淨值乘以 ICE 數據指數提供的即時港元兌人民幣匯率計算。香港聯交所交易時段內，以港元計價的近實時每股資產淨值每 15 秒更新。

以港元計價的每股資產淨值僅供參考用途。且以人民幣計價的官方每股資產淨值乘以假定匯率（即非即時匯率），此假設匯率為彭博於同一交易日上午 11:00（香港時間）提供的離岸人民幣(CNH) 匯率。

證監會的認可及授權並不代表對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推薦或認可，亦不保證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商業價值或表現。它們並不意味著開放式基金型公司適合所有投資者，也不代表對其適合任何特定投資者或投資者類別的認可。

重要提示

閣下如有疑問，應諮詢專業意見。

證監會對本概要的內容並不承擔任何責任，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作出任何陳述。